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4,901	19,336
銷售成本		(24,038)	(18,368)
毛利		863	968
其他收入	5	400,781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26	491
商譽減值		-	(744,47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28)	-
行政開支		(75,053)	(54,710)
其他經營開支		(51,754)	(8,125)
財務成本	6	(90)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045	(805,444)
所得稅開支	7	(66,433)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	194,612	(805,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	(13,303)
年內溢利／(虧損)		194,612	(818,74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450	(818,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8)	(577)
		194,612	(818,74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5.97</u>	<u>(27.95)</u>
— 攤薄		<u>5.91</u>	<u>(27.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5.97</u>	<u>(27.50)</u>
— 攤薄		<u>5.91</u>	<u>(27.0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94,612</u>	<u>(818,747)</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24</u>	<u>1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524</u>	<u>12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6,136</u>	<u>(818,62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848	(818,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12)</u>	<u>(565)</u>
	<u>196,136</u>	<u>(818,6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5	10,414
商譽		353	—
無形資產		17,729	17,143
		<u>26,957</u>	<u>27,55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8,413	24,27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6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7,062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71	25,970
		<u>487,856</u>	<u>53,8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187	23,875
應付票據		7,062	—
預收款		534	2,5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40,000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1,429	—
應付稅項		66,609	—
		<u>149,821</u>	<u>26,3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035</u>	<u>27,473</u>
資產淨值		<u>364,992</u>	<u>55,0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163	32,196
儲備	15	327,550	20,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0,713</u>	<u>52,47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79</u>	<u>2,556</u>
權益總額		<u>364,992</u>	<u>55,0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業務合併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資格對沖項目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方分類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改進 ¹ 披露資料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金融工具 ⁴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關連方披露 ⁶ 供股分類 ⁷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添加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指出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應計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基本上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工具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指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賬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已於下列會計政策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匯總了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得控制權指本公司有權力監察任何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合）納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保持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統一。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已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與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為赤字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該虧損則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內，惟具約束性責任及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處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之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會於適當情況下確認。至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論有關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對價與對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兩者之間差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於合併發生之匯報期間完結時，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匯報已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或情況（如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生產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分開列賬。商譽已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確認之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或更頻密，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合併收入表損益賬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

來自商品銷售之收入會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年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於其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按交易日通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費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於權益（匯兌儲備）。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報告期末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須為他們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以股代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字。若修訂對歸屬期內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本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損益。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暫時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利潤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在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利潤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它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得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釐定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後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實際利率指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須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應收賬款），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於其後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後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後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協議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殘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後成本，及用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預收款項，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入賬。

取消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累計於權益。

倘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該金融負債將完全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其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兩個根據商業性質和業務規模基礎而確認的主要業務。該基礎亦與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吻合，管理層圍繞這兩項業務組織管理本集團。

特別指出的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i)公共採購業務及(ii)能源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貿易、資訊科技，一般貿易及公司管理的業務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或於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日期後終止。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9。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共採購	7,980	19,336	(12,492)	(7,300)
能源貿易	16,921	—	(17,568)	—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24,901</u>	<u>19,336</u>	<u>(30,060)</u>	<u>(7,30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得益			926	491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0,781	425
商譽減值			—	(744,4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28)	—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884)	(54,567)
財務成本			(90)	(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261,045</u>	<u>(805,444)</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267	14,791	56,058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1
— 商譽			353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0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75
綜合資產			<u>514,813</u>
負債：			
分部負債	81	12,032	12,113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7
— 應付票據			7,06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款項			40,000
— 應付稅項			66,609
綜合負債			<u>149,82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259	—	56,259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04
— 已抵押存款			3,6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2
綜合資產			<u>81,405</u>
負債：			
分部負債	58	—	58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23,817
— 其他			2,500
綜合負債			<u>26,375</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435	2,295	5,730
折舊及攤銷	1,573	–	1,57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6,745	16,745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共採購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30,644	–	30,644
商譽減值	744,475	–	744,475
折舊及攤銷	261	–	26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391	–	3,391
	<u> </u>	<u> </u>	<u> </u>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點及客戶分類的對外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6,921	921	23,702	21,377
香港	7,980	18,415	3,255	6,180
	<u>24,901</u>	<u>19,336</u>	<u>26,957</u>	<u>27,557</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益達24,901,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逾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益達17,689,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逾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 (附註11)	400,000	—
租金收入	91	—
利息收入	46	16
雜項收入	644	409
	<u>400,781</u>	<u>425</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之利息	90	—
短期貸款之利息	—	18
	<u>90</u>	<u>18</u>

7. 所得稅開支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59,4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33	—
	<u>66,433</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1,045	(805,444)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8,344	(133,489)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9,299	127,871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	(1)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5,861	3,532
結轉之稅項虧損	3,083	2,087
	<u>66,433</u>	<u>—</u>
年內所得稅開支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u>66,433</u>	<u>—</u>

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196,450	(804,8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38)	(577)
	<u>194,612</u>	<u>(805,444)</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已扣除 (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6	1,841
— 無形資產攤銷	8	3
	<u>2,944</u>	<u>1,844</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袍金) (附註13)

— 薪金及津貼	16,293	14,019
— 退休計劃供款	606	312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4,212	29,315
	<u>61,111</u>	<u>43,646</u>

核數師酬金

— 年內撥備	800	50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00
— 其他服務	250	250
	<u>1,050</u>	<u>900</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038	17,957
匯兌虧損	102	97
商譽減值	—	744,4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28	—
經營租約之租金 — 辦公物業	5,563	4,429
研發成本	2,331	—
租金收入總額	(91)	—
減：支出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4	—
	<u>(57)</u>	<u>—</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715
其他收入	-	80
開支	-	(27,630)
上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6,0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1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8,90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505)
	<hr/>	<hr/>
除稅前虧損	-	(21,487)
稅項	-	-
	<hr/>	<hr/>
	-	(21,487)
出售業務之收益	-	8,184
	<hr/>	<hr/>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hr/> <hr/>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127
折舊	-	33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34
經營租約之租金－辦公物業	-	2,0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附註13）	-	-
－薪金及津貼	-	8,481
－退休計劃供款	-	144
	<hr/> <hr/>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8,3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hr/> <hr/>	<hr/> <hr/>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u>196,450</u>	<u>(818,170)</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89,428</u>	<u>2,927,245</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33,592</u>	<u>48,271</u>
用以計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23,020</u>	<u>2,975,516</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盈利／(虧損)	<u>196,450</u>	<u>(818,170)</u>
加：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3,303</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之盈利／(虧損)	<u>196,450</u>	<u>(804,867)</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5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45港仙，乃根據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3,303,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07	1,388
呆賬撥備	—	—
	<u>1,007</u>	<u>1,388</u>
其他應收款項	4,265	4,634
用作轉讓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 (附註i)	400,000	—
預付款	14,920	18,256
用作開發網上採購系統之按金	5,254	—
其他按金	2,967	—
	<u>428,413</u>	<u>24,278</u>

附註：

- (i)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以代價400,000,000港元轉讓EMC框架協議予獨立第三方榮基能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費用總額中僅10,000,000港元已收取。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延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日	—	1,388
1年以上	1,007	—
	<u>1,007</u>	<u>1,388</u>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應收款賬面總值約1,0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8,000港元），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提供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逾期：		
0-30日	—	1,388
1年以上	1,007	—
	<u>1,007</u>	<u>1,388</u>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為數約9,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存款。從中國匯出該等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存款以抵押向本集團授予之銀行融資額度。已抵押存款7,0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0,000港元）以抵押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額度並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銀行融資額度屆滿時發放，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23	23,875
	24,187	23,875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64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 非贖回優先股 (附註i)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219,582	2,217,025	32,196	22,17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	945,635	—	9,45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i)	53,940	55,922	539	560
行使股票掛鈎債務文據而 發行之股份 (附註iv)	42,810	—	428	—
行使認股證而發行之股份	—	1,000	—	10
於年終	3,316,332	3,219,582	33,163	32,196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批准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非贖回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偉欣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付款方式如下：
- (a)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66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45,635,4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b) 或然代價安排。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本公司53,940,000股（二零零九年：55,922,000股）普通股之認股證已獲行使，代價為27,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152,000港元），其中5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27,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9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8,1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64,000港元）已從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本金額總值4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債務文據以認購本公司42,810,000股普通股。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薪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票掛鈎 債務文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1,334	8,390	26,391	111	-	(1,195,948)	20,278
行使購股權 (附註14(iii))	35,559	-	(8,125)	-	-	-	27,434
沒收購股權	-	-	(6,782)	-	-	6,782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44,207	-	-	-	44,207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	-	-	-	2,005	-	2,005
兌換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時 發行之股份	37,783	-	-	-	(1,911)	-	35,872
發行股票掛鈎債務文據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	-	-	(94)	-	(9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398	-	-	1,398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196,450	196,4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4,676</u>	<u>8,390</u>	<u>55,691</u>	<u>1,509</u>	<u>-</u>	<u>(992,716)</u>	<u>327,550</u>

	股份溢價	認股證 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a)	股份薪酬 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估值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409	24,720	8,390	57,096	(75)	(34,272)	(449,574)	124,6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34,272	-	34,272
已屆滿認股證	-	(24,640)	-	-	-	-	24,640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14(ii))	620,999	-	-	-	-	-	-	620,999
行使認股證 (附註14(iv))	470	(80)	-	-	-	-	-	390
行使購股權 (附註14(iii))	41,456	-	-	(12,864)	-	-	-	28,592
沒收購股權	-	-	-	(47,156)	-	-	47,156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交易	-	-	-	29,315	-	-	-	29,3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之儲備	-	-	-	-	75	-	-	7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11	-	-	11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818,170)	(818,1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1,334</u>	<u>-</u>	<u>8,390</u>	<u>26,391</u>	<u>111</u>	<u>-</u>	<u>(1,195,948)</u>	<u>20,278</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普通股面值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16. 或然負債

根據偉欣國際集團收購，由於偉欣國際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特殊開支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0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或然代價。然而，本集團隨後接獲賣方之同意書，支付或然代價將受上述溢利收到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數額之現金所規限。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達成此條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表示意見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為428,41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400,000,000港元為轉讓合同能源管理(EMC)框架協議之應收費用。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費用中僅10,000,000港元已支付。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理的憑證，以確定其餘未償還結餘390,000,000港元是否可全數收回。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列賬，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倘上述結果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或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之重大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9,000,000港元上升約29%。毛利率由5.01%下跌至3.47%。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8,000,000港元），每股溢利5.97港仙。為保證有充分的資金拓展本集團2011年的業務，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業務需要導致行政及經營開支由去年約6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今年約127,000,000港元，而其中約44,000,000港元為非現金的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項目上取得轉讓收益400,000,000港元，故經營溢利大幅增加。惟因交易金額較大，相關轉讓款項尚未全額收到，但董事會知悉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良好，且其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務(EMC)項目上的經營舉措而將在業務和資本獲得更大進步。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為中國重點支持發展的項目，因此本集團此業務前景感樂觀，同時對轉讓款項的全額收回有信心。

經營環境及業務檢討

本集團主要從事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管理的服務業務，力求通過與中國各級政府簽署合作協議，幫助其投資建設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管理平台，令採購工作更有效率、更低成本及更加透明。而本集團則通過向其供應商提供諸如電子認證、培訓及其他增值服務獲取收益。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合作建立電子平台，並選定三個政府採購中心（兩個省級及一個市級政府採購中心）作為試點。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然而出於對該項業務的謹慎和負責態度，試點中心於2010年仍處於整體系統及相關軟硬件測試、改造和完善階段。

在建立電子平台的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並與中國合作伙伴一起，借助中國政府大力推行「節能減排」、建設資源節約型社會的各項政府舉措而帶來的巨大商機，把握中國合作伙伴與中國部份政府採購機構發起的「政府採購節能減排聯盟」所帶來的潛在商業資源，推廣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為國內政府和公共服務部門尋找符合其要求的節能服務商，並向節能服務商收取服務費用，使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大幅上升，也使得集團的公共採購服務業務得以大幅擴展。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為國內政府和公共服務部門供應商品或服務之合資格供應商提供交易服務而獲取的收入，服務的主要成本為：(1)設備及設施成本，主要為折舊和攤銷成本；(2)員工薪酬、辦公費用及市場營銷成本。

前景

中國中央政府頒佈的「十二五規劃」中建設廉潔高效政府和大力推進節能降耗的綱要目標，預示着在2011年及以後的時期內，本集團所從事的政府採購電子化交易管理服務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業務領域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的未來收益預期也會得到可觀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約為48,7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及3.25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進行集資，本公司與認購人Standard Bank Plc（「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根據認購協議，倘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持有人要求換股，則本公司將向股票掛鈎債務文據持有人發行不多於48,543,689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惟須遵守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公佈所載的其他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集資後，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增加約38,120,000港元，令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得到改善。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股票掛鈎債務文據經已全數兌換，並已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2,810,107股新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62,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度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總額約為16,293,000港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年內，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6,700,000份購股權，其中53,9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5,0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且17,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與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中國合作伙伴」）訂立兩項框架協議，即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中國合作伙伴主要從事發展計算機技術、網絡技術、電子信息技術、計算機網絡設備銷售及企業形象諮詢。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網絡技術之科技發展、顧問服務、業務策劃及公關活動策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中國合作伙伴發出補充確認，列明（其中包括）中國合作伙伴、中外合資企業及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合作伙伴與中國若干省份的政府實體訂立的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下的權利及義務的擁有權（「能源管理項目」）已由中國合作伙伴轉讓予附屬公司。

因此，由於中國合作伙伴、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的合作架構改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再存在，本公司亦不會寄發相關通函。

關連交易

中國合作伙伴、中外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三方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合作伙伴同意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予中外合資企業，而中外合資企業將同時轉讓該擁有權予附屬公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其將於轉讓能源管理項目予另一方時支付服務費予中國合作伙伴，即出售代價之10%。由於能源管理項目之擁有權已轉讓予第三方，根據出售協議，附屬公司將支付40,000,000港元（即出售協議列明之出售代價400,000,000港元之10%）予中國合作伙伴作為服務費（「該交易」）。

由於中國合作伙伴為中外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國合作伙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延遲自中國合作伙伴獲得補充確認函，本公司未能及時就該交易作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而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方合作協議及該交易。

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四月十五日有關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佈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陳伯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予以更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陳伯傑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聯交所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供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建議上市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最佳常規。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均符合守則條文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有需要及適用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準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宋聯忠先生（副主席）、姜浩擘先生、路行先生、吳曉東先生及張貴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